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東鼎服務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權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1,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1,44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鼎服務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權甫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

01 利息，授信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19%按日
02 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而至114年7月2日之機動年
03 利率為5.77%（即1.58%+4.19%=5.77%）。倘未依約按
04 期償還應償數額，則延滯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5 延滯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如有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尚積欠本金31萬1,
08 44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3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4 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18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許雅瑩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週年利率)
1	24萬9,212元	自114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5.77%	自114年8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2	6萬2,235元	自114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5.77%	自114年8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1萬1,447元				